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5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选定为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第二批骨干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生产核级炭素制品的资质的生产企业，2015年8月开始向中核能山东石岛湾核电站供货；方大炭素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甘肃省炭素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省级物理应用研究所，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武汉大学，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和完整的炭素研发体系，持续进行新材料开发和产业化条件的建设。

2013-2014年度，方大炭素有5项科研成果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工信委联合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和新产品/新技术鉴定，3项科研项目获得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4项科研成果分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科研成果分获甘肃省冶金科技进步二等奖等，2项科研成果分获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近三年有

13项科技成果成功申请专利。公司先后有50多项成果通过了省、部和国家级鉴定，40多项成果受甘肃省、部级奖励，荣获国家银质奖12项/次、部级优质产品奖22项、省优产品3项。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第二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甘发改办函[2015]43号)，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选定为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第二批骨干企业。

公司将得到政府的产业扶持优惠政策，对公司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和技术进步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逐步加大战略新兴产业的研究开发力度，逐步提高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占比，着力打造高端石墨电极、新型高炉砖等战略新兴产业，不断开拓炭素新材料应用领域。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滨江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杭州项目13150号地块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出资比例以杭州滨江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博”)项目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财务资助，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根据滨江博实际经营需要给予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期限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上述资金占用费。

一、近期归还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6日，滨江博归还财务资助款9,000万元。

2.2015年2月10日，滨江博归还财务资助款4,500万元。

3.2015年4月30日，滨江博归还财务资助款10,000万元。

4.2015年6月16日，滨江博归还财务资助款10,000万元。

5.2015年6月29日，滨江博归还财务资助款10,000万元。

二、前期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82,892.075万元，滨江博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2.2014年3月27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43,678.319万元，滨江博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前期费用。

3.2014年9月6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70,878.7695万元，滨江博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前期费用。

4.2014年12月17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2,500万元，滨江博用于支付前期费用。

三、截至目前，公司为滨江博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款199,949.1635万元，滨江博累计归还财务资助款44,100万元(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目前财务资助款本金余额为155,849.163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6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科技，证券代码600522)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收到某军工企业某工程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海底光缆及配套招标采购

2.合同主体: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8000多万元(应项目保密要求,未披露具体金额)

4.项目执行周期:中天科技海缆于2015年交付中标产品,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2.合同主体: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合同金额:1000多万元(应项目保密要求,未披露具体金额)

4.项目执行周期:中天科技海缆于2015年交付中标产品,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交付期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5-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四川蜀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号)以及2015年1月17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

川凉中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四川西昌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蜀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双方订立的《四川省木里河固增水电站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无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本期及

后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川凉中民初字第107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以邮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会议由董事长魏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止2015年6月29日,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约定以458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0万元(含8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使用账户。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情况,公司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95.0671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94,190.65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195,0671万股。”

修订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694,190.65万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以邮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会议由董事长魏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截止2015年6月29日,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约定以4,58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0万元(含8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使用账户。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情况,公司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95.0671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94,190.65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195,0671万股。”

修订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694,190.65万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足额的使用期限内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

四、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